乌鲁木齐市重点领域科技创新攻关“揭榜挂帅”工作指引

为探索“揭榜挂帅”新型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形式，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或解决我市产业和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或共性需求，提升重点行业技术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乌鲁木齐市重点领域科技创新攻关“揭榜挂帅”实施管理办法》（乌科发〔2024〕33号），为明确市“揭榜挂帅”项目管理细化要求，确保认定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开展，制订本指引。

1. 功能定位

（一）定义

“揭榜挂帅”工作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公开征集、公开发布、公开支持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揭榜攻关，推动成果落地转化，为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

1. 分类

根据榜单需求不同，分为技术攻关类项目和成果转化类项目。

1.技术攻关类项目。重点解决制约我市重点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以及重大应急攻关的关键技术难题或科研需求，能够显著提升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辐射带动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促进发展的“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

2.成果转化类项目。重点推动高校、院所已有重大科技成果，通过与市域具有相应成果转化能力的企业合作，由合作企业推动实现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二、组织管理

（一）榜单征集。围绕我市统筹推进的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信息技术、商贸物流、现代都市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根据实际需要选取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开展征集。申报条件所要求的项目总投入不低于500万元，是指包括项目单位自主投入的小试、中试和拨付揭榜单位的研发投入资金总和。申报单位已超过限项的，可作为需求方申报发榜征集解决方案，但不再给予立项支持。需求指南征集发布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0天。成果转化类需求，应由有资质的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学术委员会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技术转移中心等出具评价和推荐意见。原则上不受理涉密项目对外发榜。

（二）榜单发布。组织专家对申报需求的创新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同行评议，对技术攻关需求必要时可实地考察，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类需求也可通过技术创新成熟度评价或委托第三方科技成果机构评价等方式进行遴选。为推动形成“研发+转化”的创新发展模式，鼓励各地高校、科研院所研发的成果在我市发布。榜单发布时间原则不低于15天。

（三）揭榜对接。揭榜方与需求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关联关系。管理部门可按需要向需求方提供揭榜单位的审查评估意见，推动供需双方选择对接，符合条件的揭榜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视为揭榜。各类合作单位联合揭榜的，应确定一家符合揭榜条件的单位作为牵头责任单位，对接揭榜。成果转化类项目实施中所的科技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需求方与揭榜方在揭榜协议中对其归属、使用及利益分配予以明确约定，避免产生纠纷。

（四）专家评榜。组织专家开展揭榜方案评审，在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情况下，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原则上每个项目参与“赛马制”的揭榜方不超过3家。在揭榜期限前未完成揭榜的，可在下一批重新申报。

（五）开榜公告。对揭榜成功、确定将按立项程序予以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可要求发榜方提出答辩意见，按照异议处理有关规定办理。需求方可按照意愿，在公示期按照发榜约定条件自主与揭榜方正式签订揭榜协议。通过揭榜评审，但最终需求方与揭榜方未达成协议的，视为未完成揭榜，不再进入后续立项流程。可在下一轮揭再次重新申报。

（六）资金拨付。给予项目投入总额的40%支持，是指项目需求方拨付揭榜方的揭榜金额总投入40%，不包含揭榜资金以外企业在该项目的研发投入。积极鼓励成果转化类项目引入各类风险投资等，加速促进成果转化落地。对予以技术入股或其他合法方式“揭榜挂帅”开展技术攻关的，积极指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技术入股股权评估资金不予以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

（七）项目管理。“揭榜挂帅”项目原则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要求进行管理。项目立项后，不得降低项目考核指标，不得更换揭榜方，项目负责人（首席科学家）在揭榜攻关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揭榜任务完成后，由科技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需求方和揭榜方进行联合验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由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资金需按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列支。

三、有关要求

（一）市科技局负责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的具体组织工作，各区（县）应积极响应并积极组织推荐行业骨干企业等申报技术攻关需求项目，积极指导辖区内高校、院所申报成果转化需求。

（二）需求单位、揭榜方应加强科研诚信管理。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格遵循科研诚信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串通控榜等不良行为发生。

（三）鼓励需求方与揭榜单位建立长期协同创新合作机制。对双方联合组建产学研合作新型研发实体或合作建立技术创新平台的，积极推荐申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四）“揭榜挂帅”项目实施业主制和项目经理人制。需求方作为业主需承担项目实施的总体责任，并签订业主责任书，并遴选具有科研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项目经理人，具体负责项目过程内部监督管理。

本工作指引与《乌鲁木齐市重点领域科技创新攻关“揭榜挂帅”实施管理办法》（乌科发〔2024〕33号）有效期一致。